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經審核之虧損，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進一步虧損，其中主要為會計虧損。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而刊發，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實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經審核之虧損，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進一步虧損。根據目前已知的資料，本集團預計的進一步虧損主要是源於若干非現金開支項目之會計虧損：（一）確認授予本集團某部分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為以股份支付之款額，導致員工開支增加；（二）按實際利率計算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致使財務成本增加及（三）確認持作買賣投資所造成之公平值虧損。胡碩圖焦煤礦乃本集團之主要項目，惟該項目仍處於試驗投產階段，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而刊發，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實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